

GF-2020-0216

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

说 明

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，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对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（GF-2011-0216）进行了修订，制定了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-2020-0216）（以下简称《示范文本》）。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示范文本》的组成

《示范文本》由合同协议书、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合同协议书

《示范文本》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，主要包括：工程概况、合同工期、质量标准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、合同文件构成、承诺、订立时间、订立地点、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，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。

（二）通用合同条件

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，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。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，具体条款分别为：第 1 条 一般约定，第 2 条 发包人，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，第 4 条 承包人，第 5 条 设计，第 6 条 材料、工程设备，第 7 条 施工，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，第 9 条 竣工试验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，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，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，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，第 15 条 违约，第 16 条 合同解除，第 17 条 不可抗力，第 18 条 保险，第 19 条 索赔，第 20 条 争议解决。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，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。

（三）专用合同条件

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

体情况，通过双方的谈判、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、完善、补充、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。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，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；

2.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，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、完善、补充、修改或另行约定；如无细化、完善、补充、修改或另行约定，则填写“无”或划“/”；

3.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，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、完善、补充、修改或另行约定的，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，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。

二、《示范文本》的适用范围

《示范文本》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。

三、《示范文本》的性质

《示范文本》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。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，参照《示范文本》订立合同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。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伦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驿城区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（第一批）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驿城区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（第一批）。
2. 工程地点：驻马店市驿城区境内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驿发改(2025)147 号。
4. 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硬化 C25 混凝土道路长 32.846km, 原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1.04km, 1-5m×2m 盖板涵 1 座, 1-2m×1.5m 盖板涵 1 座, 漫水桥 1 座, 蔬菜大棚 8 座, 180m 深机井一眼, 护坡三处, 坑塘整治两处, 游园两处, 项目区公示牌 49 处等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（最终以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25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90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仟陆佰柒拾柒万贰仟肆佰壹拾壹元零肆分
(¥16772411.04 元)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(1) 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/ %，
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(2) 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/ %，
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(3) 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壹仟陆佰柒拾柒万贰仟肆佰壹拾壹元零肆分

(¥ 16772411.04 元)；适用税率：9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捌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（¥ 1384877.98 元）；

（4） 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 / _____（¥ _____ / _____元）。

（5） 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 / _____（¥ _____ / _____元）。

（6）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 / _____（¥ _____ / _____元）；适用税率：_____
/ __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 / _____（¥ _____ / _____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_____ / _____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李赞彭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（2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（3）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;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;
- (6) 价格清单;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叁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 韩春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
1163 号

邮政编码：463000

法定代表人：韩春生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 王卫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91411700MA9N6UB333

地址：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橡
林街道解放路 1163 号

邮政编码：463000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卫武

委托代理人：/

电话：0396-2828119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司驻马店分行